

为何修订? 怎样修订? 有何影响?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负责人就2018年GDP数据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国家统计局22日发布消息,依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制度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国家统计局对2018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18年GDP为919281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18972亿元,增幅为2.1%。

为什么要修订2018年GDP数据?对2019年全国GDP增速有何影响?围绕相关热点问题,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四经普后为什么要对2018年全国GDP数据进行修订?主要依据有哪些?

答:根据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我国年度GDP要进行两次核算。第一次为GDP初步核算。受资料来源限制,初步核算主要采用进度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核算。第二次为GDP最终核实。主要依据年度统计资料、财政决算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等,对初步核算结果进行修订。在经济普查年份,要根据经济普查数据对当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修订。

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涵盖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国经济普查为GDP核算提供了范围全面、内容丰富、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为此,国家统计局依据经济普查数据和相关部门资料,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法,对2018年GDP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

问:2018年全国GDP数据修订后,GDP总量、结构等方面会有什么变化?

答:2018年GDP初步核算数修订,主要是针对经济普查后基础资料的变化,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进行的。修订后的2018年GDP为919281亿元,与2018年初步核算数900309亿元相比,总量和幅度分别



资料图片

增加18972亿元和2.1%。与前三次经济普查年度16.8%、4.4%、3.4%的GDP增幅相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GDP修订幅度最小。

2018年GDP数据修订后,三次产业结构有所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0%,比初步核算数降低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7%,比初步核算数降低1.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3%,比初步核算数提高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高。

问:四经普后全国GDP数据修订对2019年全国GDP增速有何影响?

答:根据我国现行GDP核算方法规定,GDP初步核算主要采用相关指标速度推算法核算,也就是说在初步核算2019年GDP时,将以2018年GDP修订数为基数,利用不同行业相关指标增速核算。因此,尽管2018年GDP修订数在总量方面有所增加,但对2019年GDP增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过去三次经济普查的情况来看,数据修订对随后年份的GDP增速都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问:2018年全国GDP数据修订后,是否要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答: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当发现对GDP数据有较大影响的新的基础资料,或核算方法及分类标准发生变化时,需要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四经普后,国家统计局将根据2018年GDP修订结果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此外,由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用了2017年制定的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在对GDP历史数据修订时,还要对有关行业数据进行修订。由于工作量大,GDP历史数据修订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待GDP历史数据修订完成后,将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

问:四经普后,2018年全国GDP数据进行了修订,是否会同时对地区生产总值数据进行修订?

答:这次普查后,我们既要国内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修订,也要对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修订。目前,我们正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和历史数据进行系统修订。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修订数,国家统计局将授权各地区统计局在公布2019年本地区生产总值时一并公布。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修订结果,将在2020年各种统计出版物上陆续对外公布。

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

在特殊旅客权益保障方面,意见指出,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客运班车享受客票半价优待。除9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至14周岁或者身高为1.2至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在客车满载情况下免费乘车儿童数量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养老机构等 设立许可放开! 2019年版负面清单 再缩减13%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2日对外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版负面清单放开“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许可”等措施,共列入事项131项,相比2018年版负面清单减少事项20项,缩减比例为13%。

2018年底,我国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标志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18年版负面清单共151个事项,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4项,许可准入类事项147项。

2019年版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事项共5项,新增了“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事项。这是为了更好管控主体功能区各类开发活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许可准入类事项共126项,涉及18个国民经济行业事项105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10项,《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7项,信用监管等其他事项4项。

据介绍,2019年版负面清单将“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纳入,并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3个;及时纳入新设立的准入措施,实现全面覆盖;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措施放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移出部分不符合清单定位的措施;公布清单措施主管部门,完成清单事项统一编码,为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奠定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2019年版负面清单在延续2018年版负面清单主要框架结构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了清单长度、减少了管理措施、公布了主管部门、明确了统一编码,以清单为主要形式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更有利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网约车平台调整定价机制

应至少提前7日公布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近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意见指出,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

(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

意见指出,健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鼓励各地逐步建立完善运价调整机制,对运价调整机制进行听证,达到启动条件时应及时实施运价调整并向社会公告,实现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增强价格时效性、灵活性。

意见明确,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实行正常定价水平以外特殊的加价政策。鼓励